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受建議收購事項之最終條款及條件所限，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不大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為中國公司之唯一股東，將注資8,000,000港元。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本公司可透過此建議收購事項擴充其煤炭貿

* *僅供識別*

易業務之地區。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收購中國公司及將注資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目標集團過往及現時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資產、負債及／或業務營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潛在賣方同意，自本公佈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目標集團之僱員、代理及代表以及高級職員不會提出或繼續與任何人士或實體(潛在買方及／或本集團除外)就出售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業務進行磋商或商討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

2. 有關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購買價須待訂約各方於潛在買方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後經磋商協定後，方可作實，而購買價將主要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為基準。

3. 根據及視乎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訂約各方擬訂立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正式協議。該正式協議將具法律約束力，並預期載列同類交易常見之先決條件、陳述及保證。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從事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作為其業務計劃其中部分，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及評估可能具有可觀潛力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遇。本集團擬將目標集團用於收購該等項目，該等項目涉及在中國進行煤炭貿易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切合本公司之策略定位，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可能收購任何該等項目及投資機遇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此外，本集團或會考慮於必要時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為本集團如得以落實可能收購之適合項目及／或潛在投資機會撥資，並於認為必要時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營運資金。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受建議收購事項之最終條款及條件所限，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不大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司網址之變更

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之網址自2012年12月14日起由「www.mingkeiholdings.com」更改為「www.mkhld.com」。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	指	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潛在買方」	指	宏正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潛在賣方」	指	劉來禧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鄭州天翰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正式註冊成立及現存之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潛在買方向潛在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威達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潛在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沛田

香港，2012年12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khld.com內。